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背景等情况

该事项源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爱建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“哈尔滨信托计划”，因债务人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哈爱达”）未如约交付信托资产，且信托资产严重不实，同时其实际控制人涉嫌经济犯罪，致使信托计划延期后，仍面临巨大兑付风险。

2011 年 6 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了一审判决。同期，爱建信托与哈爱达及其实际控制人颜立燕就“哈尔滨信托计划”的所有债务归还于上海市签署了相关协议，确认哈爱达应付相应债务，其中本公司作为“哈尔滨信托计划”持有人之一，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持有作价 1.69 亿元的相应房产。

此后哈爱达仅完成抵债房产的预售登记工作，抵押部分的债务未予清偿，虽经爱建信托多次督促，但迟迟未依法据约向爱建信托履行相应义务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过程

上述爱建信托与哈爱达公司、颜立燕的系列案件主要分为两部分：

1、哈爱达公司、上海子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承公司”）、上海泓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岩公司”）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爱建信托、上海鹏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慎公司”）、爱建集团及第三人颜立燕、上海新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。

经审理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令驳回爱达公司、子承公司、泓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公司一审胜诉后，哈爱达公司、颜立燕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

上诉，后又申请撤回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请求，一审判决生效。

上述案件的详细背景、诉讼过程及民事裁定结果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、2011 年 11 月 26 日、2012 年 12 月 28 日、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6 年 11 月 8 日、2017 年 11 月 15 日、2018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2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11-025 公告、临 2011-038 公告、临 2012-036 公告、临 2013-044 公告、临 2016-072 号公告、临 2018-001 号公告、临 2019-008 号公告。

2、爱建信托在上海一中院起诉哈爱达公司、颜立燕等追讨欠款及利息的三项债权债务纠纷。

爱建信托作为原“哈尔滨信托计划”的信托管理人，受托就哈爱达及颜立燕尚未归还的债务及其利息，依据不同标的物，分三案分别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，追索相关信托资产，维护信托计划持有人的权益。上述三项诉讼案件上海一中院立案后，双方达成相应三份调解协议，上海一中院予以确认并出具相应调解书。

三项诉讼案件详细背景、诉讼基本情况及最终调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、2011 年 11 月 26 日、2012 年 12 月 28 日、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11 月 15 日、2019 年 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 2011-025 公告、临 2011-038 公告、临 2012-036 公告、临 2013-044 公告、临 2017-102 公告、临 2019-006 号公告。

三、诉讼调解协议最终履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2019 年 5 月 29 日接受建信托报告，前述调解协议所涉及的对方义务已履行完毕，本公司涉及的 1.69 亿元抵债信托资产已完成过户。

上述调解协议的履行，使信托计划所对应的信托资产得到有效落实，保障了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人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30 日